

苏联政治体制改革与苏联解体

聊城大学世界共运研究所 蒋召国

[摘要]在苏联政权存在的七十几年里,苏联共产党的历届领导人都对其国家政治体制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改革,但都未能解决好这一问题,从而对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带了严重的后果,本文从苏联政治体制改革这方面入手,对苏联解体与苏联政治体制改革的关系问题进行分析。

[关键词]苏联解体 政治体制改革

一、苏联政治体制改革进程的回顾

对于苏联政治体制改革,苏共领导人一刻也没停息过,从列宁到戈尔巴乔夫历届领导人都进行了大量的尝试但都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体制存在的问题。苏联政治体制改革的过程问题,从而积重难返,最终发展到无法挽回的地步,就其改革过程,我们逐一进行分析。

(一) 列宁

十月革命前,列宁在其名著《国家与革命》中,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对巴黎公社经验的总结,构想革命胜利后要建立“人民管理制”,巴黎公社式的直接民主制。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成社会主人,就要使所有的人暂时都变成官僚,因而使任何人都不能成为官僚。^[1]十月革命胜利后初期,苏维埃俄国同政治体制的建设就是朝着使所有的人都来参加国家管理的基本方向进行的。作为苏维埃共和国的根本法组成部分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庄严宣布:“政权应当完全地,绝对地属于劳动群众和他们的全权代表机关——工农代表苏维埃”。^[2]在实践上,布尔什维克党以极大的热情和巨大的努力,来唤起和组织人民群众积极参加新国家的管理工作。

但实践很快证明,在俄国立即实行或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达到所有的人都来参加国家管理工作,是不现实的。国内战争开始后,苏俄虽然在政治体制建立方面对建立高度民主的政治进行了初步的尝试,从实际结果来看,却向着权力集中,民主受到限制的方向发展,具体表现为:

1、俄国由于经济文化上的落后,大多数工农群众文化水平不高,有很大一部分人处于文盲和半文盲状态,1919年3月,列宁在党的八大上做出的重要的合乎实际的结论:“苏维埃虽然按党纲的规定,是通过劳动者来实行管理机关,而实际上却是通过无产阶级的先进阶层来为劳动者实行管理而不是通过劳动群众来实行管理的机关。^[3]无产阶级先进阶层就是党,苏维埃政治体制还不是“人民管理制”而是“党代管理”。

2、由多党合作变为一党独揽政权

在苏维埃工农政府——人民委员会中,虽然有7名左派在社会革命党的代表参加政府,但后来两党在国内外政策发生了分歧从合作走向了公开的分裂和冲突。苏维埃政府平定了叛乱,并取消了其他小资产阶级政党的合法地位,从1922年底,布尔什维克党一党独存,独享政权的局面从此在俄国常年的确定了下来。

3、党中央的向中央政治局集中

1919年3月苏共党的八大决定设立政治局、组织局和书记处,规定政治局在中央全体闭会期间,做政治决定、处理政治问题,这视为健全和完善中央领导机构的重要步骤,但也容易造成党内权力的集中。

从以上三个方面反映出,虽然苏俄政治体制的基本框架初步建立了起来,但同十月革命前列宁的设想相比,权力还是朝着集中的方向发展的。

(二) 斯大林

作为列宁接任者的斯大林并未按照列宁改革政治体制的精神去推进改革,建立了对整个苏联产生深远影响的斯大林模式。这一政治模式其显著的特点就在于,它是建筑在国有制和集体农庄所有制基础上的政治体制。

斯大林政治体制模式的形成

1、1924——1929年,在党内斗争中基本形成

列宁时期党政不分现象已经产生,但是列宁时期的苏维埃代表大会仍能起到一定的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列宁仍然在中央政治局或中央全会实行集体领导,虽然仅限于最小的委员会内,但没有转变为个人集权,在列宁在逝世以后,苏共党内斗争日益激烈,斯大林运用手中的权力,将党内反对派逐步地清除掉,并且篡改了列宁关于建立独立的有权威的党内监督体制,从1923年召开的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始,他就有意降低党的监察委员会的独立性,将监察委员会置于同级党委的领导下。这样党的监察机制失去了应有的独立性,使权力集中成为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党政不分的政治体制更加强化,为斯大林个人集权奠定了基础。

2、1929——1934年,在推行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和农庄化运动中巩固自己的权力

在此期间,斯大林全面推行了以排斥市场机制为前提的、高度集中型的指令性管理体制,对于农村实行强制的农业集体化的改革,斯大林在20年代建立的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迅速实现了工业国有化+农业高度集体化+完全的指令性管理的经济体制,使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有力的结合在一起,从而使政治在经济的推动下进一步巩固,经济在政治的作用下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斯大林完全结束了列宁所倡导的“新经济政策”,建立了所谓“斯大林模式”下的政治经济制度。

3、1934——1941年,在斯大林大规模的“破坏法制、专横和镇压”中,不断强化集权

在斯大林领导下,采取第一个措施是削弱党和人民的监督机构。在联共(布)第十七次党员代表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了工农检察院,使中央监察委员会成了中央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为权力集中进一步清除了障碍。

第二个措施,于1936年,制定和颁布了“斯大林宪法”在列宁时期的两部宪法中没有提到党的领导作用的问题,而“斯大林宪法”则是历史上第一个明确写上了“苏共是“所有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的领导核心”。

与此同时,斯大林对党内持不同政见者进行了清洗和镇压,进一步巩固了他在党内的地位。^[5]

4、1941——1953年,在战争及战后环境中走向个人集权

由于二战的爆发,斯大林政治体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其表现为,斯大林在战时推行的领导体制是以斯大林个人为领导核心的,这时他的集权达到了顶峰,苏联无论是党员还是普通群众都对斯大林产生了极端的个人崇拜,并且使这种崇拜以一种普遍化的形式存在于苏联国内,斯大林模式深深植于人们的心中,这对以后苏联的政治体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三) 赫鲁晓夫

作为斯大林继任者的赫鲁晓夫,在执政期间苏联传统政治体制模式的弊端锐意暴露出来,同时,各社会主义国家也开展了对社会主义体制的改革,赫鲁晓夫对斯大林模式进行了反思,并在原有的框架下进行改革,并在某些方面取得了成功。

1、赫鲁晓夫时期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措施

(1) 整顿国家安全机关、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调整内务部干部队伍,取消内务部的司法特权,改组内务部机构,苏联内务部原有许多超越法律的特权,对他们所认为的“对社会有危害的人”可以实行逮捕并施以刑法,针对这种错误方式,赫鲁晓夫当政期间,苏联颁布法令,撤销了内务部的特权,规定法院才能对犯罪的人做出判决,改组内务部机构,

加强对这些机构的监督,将一些不良分子清除出内务部,对于斯大林时期制造的一系列冤假错案,进行了平反,解放了一大批受到诬陷的干部群众。

(2)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

在赫鲁晓夫执政时期,恢复了监察机关的职权,并且加强了审判机关的权力,将审判权交于法院,对一些不适当的法律做出了修改,颁布了一系列新的立法纲要,健全了苏联法制。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方面,赫鲁晓夫看到苏联政治体制的弊端之一是权力过多的集中于党中央,因此采取了一系列扩大权力的措施。比如扩大地方苏维埃的权限,定期更换苏维埃的代表等,这些都促进了苏联社会民主的发展。^[6]

(3) 改革干部制度

赫鲁晓夫时期对干部制度进行改革,采取了两项重大措施:

实行干部更新制度

1961年赫鲁晓夫在苏共22大上正式提出了干部更新制度。意在废止苏联实际存在是领导职务终身制,有利于干部队伍年轻化,有利于防止权力长期集中于个别领导手中的现象。

大力推行干部的专业化和知识化

“赫鲁晓夫历来重视提拔重用有知识、懂专业的干部,这主要是由于50年代初,苏联干部队伍的专业知识和文化水平还相当低,尤其以农业部门最为明显,在1953年,940000个集体农庄主席中,只有2400人受过高等教育。为了适应苏联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赫鲁晓夫大力提高各级干部的专业水平是十分现实和必要的。”^[7]

2. 赫鲁晓夫改革的不彻底性及历史局限性

从赫鲁晓夫时期推行的各方面改革来看可以发现有很多改革带有明显的不彻底性,以至于很多改革都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其不彻底性的重要原因在于,赫鲁晓夫对斯大林时期保守僵化的社会主义体制缺乏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与总结,对斯大林时期死板教条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缺乏深入系统的分析与批判。难以摆脱斯大林留下的中央高度集权,主要靠指令计划、行政方法和组织发动来管理经济的旧模式。

就历史局限性而言,主要在于执政时期的特殊性。赫鲁晓夫执政时期是一个新旧交替的时期,一方面,旧的体制和思想传统影响还很大。另一方面,斯大林的去世使人民长期被束缚的思想迫切要求解放,这必然会产生一种矛盾性,赫鲁晓夫改革处于新的探索和旧的传统之间,处于革新力量和守旧力量之间,这些改革必然会表现出前后矛盾,左右摇摆的特点,所以改革本身具有其矛盾性。

(四) 勃列日涅夫

勃列日涅夫上台后,在政治体制方面也进行了一些改革,在完善国家领导体制,调整党政关系,完善党群,完善干部制度、实现民主管理等方面,都实行了一些措施。

在干部政策方面,勃列日涅夫改变了赫鲁晓夫频繁更换干部的做法,保证了干部队伍基本稳定和领导继承性。他比较重视和完善干部制度,积极实现干部的知识化和专业化,提高干部的素质。

在民主问题方面,勃列日涅夫批评了赫鲁晓夫的独断专行和唯意志论,采取了一些列完善民主的措施和方法。他纠正了斯大林时期不按期召开党代表大会和中央全会的做法,使党内各种会议基本上都能按期举行,从而使党内生活制度化。

对斯大林时期形成的政治体制进行了许多调整和修补,克服了赫鲁晓夫后期的“主观主义”、“唯意志论”的错误做法,加强了民主和法制。但是,这些改革却仍然继承了斯大林时期所形成的高度集权、党政不分、官僚机构庞大的政治体制,特别是勃列日涅夫时期实行了干部终身制,使各级领导尤其是中央高层领导同步老化,使苏联进入到了“老人政治”的阶段,重蹈了斯大林和赫鲁晓夫集权的覆辙。所以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实践上看勃列日涅夫在政治体制上的改革基本上没有采取什么突破性的措施。

(五) 戈尔巴乔夫

戈尔巴乔夫上台时的苏联政治体制,就其作用和暴露的问题来看,是和三十年代成型的体制模式一脉相承的,他们之

间并没有本质的差别。这反映出了苏联高度集中的传统政治体制,在某些方面仍有适应客观需求的一面,但从另一方面来看,进入80年代以来,随着国际竞争能力的消弱以及国内所产生的信仰危机,苏联面临着一个非变不可的严峻形势,其具体表现为:在政治上,最高决策班子严重老化、僵化、丧失对事物作出敏锐反映的能力、官僚腐败集团日益增多,贪污受贿之风日益严重,这些都表明,传统的政治经济体制已经到了非来一个根本转折不可的地步了。

戈尔巴乔夫首先将其突破口,放到了国家权力机关的体制改革改革上,提出了“全部政权归苏维埃”的口号,在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上,戈尔巴乔夫选择了“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其基本的内核在于政治多元化,意识形态多元化,武装力量非政治化和国际关系人道主义化,目的是要从根本上改造整个社会大厦,强调要排除两种社会制度的对抗。

从苏联政治体制改革的結果中可以看出,戈尔巴乔夫的改革是完全失败的,其后果也是十分严重的,由于改革的失败,将苏联推向了解体的边缘,究其失败原因,有以下几点:

第一,戈尔巴乔夫在完善苏维埃制度时,未能与本国国情相结合,而是盲目模仿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彻底向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制度过渡,戈尔巴乔夫的苏维埃改革,既没有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也没有健全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

第二,戈尔巴乔夫所提出“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强调民主并没有政治界限,对过去制度的破坏直接导致了政治多元化、意识形态的多元化,为苏共垮台和苏联解体加了把火。

从以上几点,我们不难看出戈尔巴乔夫的改革是完全失败的,从斯大林到戈尔巴乔夫苏联的历任领导人都没能彻底改变这一僵化的政治体制。

二、苏联政治体制改革的失败与苏联解体

应当承认,苏共高度集中体制的产生有其一定的历史背景和惯性,也曾发挥过重大作用。但苏共这种包括高度集中的个人集权制、职务终身制、干部任命制在内的政治体制,未能适应时代的转换和改革的要求,在内部运行机制上出现了结构性危机,形成一种体制性障碍。苏联政治体制是产生官僚特权阶层的根源,而官僚特权阶层的壮大,又直接影响到苏联的政治体制改革。

前苏联的解体,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就是由于政治体制僵化,党员干部缺乏监督,从而引起党内比较严重的腐败现象,使党脱离了人民群众的支持。前苏共一些领导人对腐败现象缺乏清醒的认识,习惯地认为,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腐败现象就会被制度的优越性所战胜,甚至把腐败的产生简单地归结为“封建余毒”,没有从现实出发,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使腐败现象日益猖獗,直至发展到丧失执政党的地位。

同时,这一体制也使一些品德不高,动机不纯的人混入党内。他们入党不是为了服务于人民,而是为自身捞取大量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在“8·19”事件之前,苏共各级党组织在很大程度上被官僚特权阶层、腐败分子所控制,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在许多地方已经荡然无存。苏联剧变后几年的私有化改革证明,最大的赢家并不是黑市倒爷,甚至也不是持不同政见者,而是过去党和政府的各级领导成员,他们摇身一变成为今天俄罗斯的新显贵。

俄罗斯科学院社会所的调查表明,截至1995年,在新政府中有75%的人是原苏联的党政干部,他们曾是苏共、共青团、苏维埃等机关的高级领导人;有82%的地方领导人和61%的大工商业家来自原苏联的官僚机构。

在这样的政治体制下,产生了这样一批官僚特权阶层。当苏联政治体制改革危及到这部分人的利益的时候,当他们需要大量赚取更多特权和社会财富的时候,他们便把共产党和社会主义的外衣视为一种束缚,尤其是不便于他们更放手、更放心地侵占和鲸吞更多的社会财富,他们已经不能满足于能够贪污腐化、以权谋私的事实制度,而要通过变更现行的国家政治制度从法律上承认他们所得到的利益,从而更为名正言顺得将财富收入自己囊中。

苏共陷入腐败泥潭的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最根本的要从体制上找原因。苏共在缺乏有效制约的权力和金钱的迷

官面前,逐渐丧失了警惕性和免疫力,没有找到一套行之有效的拒腐防变机制,在官僚主义的侵蚀和集权制的庇护下,和人民群众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大,在群众的不满、失望、冷漠、抗议的逻辑发展中腐败变质,一步步走向自我毁灭。

三、苏联政治体制带给我们的启示

(一) 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适应性原则

社会主义国家政治体制改革首先必须适应本国的基本政治制度。苏联政治改革的失败正是它否定、抛弃基本政治制度的结果。同时我们绝不是放弃党的领导,而是在新时期更好地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政治体制改革也绝不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否定,而是对它的完善。

社会主义国家政治体制改革其实质是从传统专制制度向现代民主政治的转变。它的根本内容和根本标志是民主化和高效化。民主化的最关键方面可以大致归纳为以下三点:第一,民主化的选举制度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政府组织形式;第二,严密和完善的社会法制体系,真正实现由传统社会的人治向现代社会的法治转变;第三,政治决策的科学化和透明化。高效化是指政治系统能力和效率的提高,即能够高度有效地发挥政治系统在动员资源、组织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为实现以上方面,社会主义国家一方面要积极进行民主政治建设,探索实现民主的方式方法,另一方面,也要积极参照借鉴西方国家在运用国家权力进行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层面上的一些机制和方法。如西方的选举制、任期制,就是同封建主义的世袭制、终身制相对立,并比后者进步的东西,我们就可以借鉴,从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二) 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协调性原则

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不仅涉及到政治体制内部的民主、高效,而且还涉及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从这一点上来说,政治体制改革的协调性也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从改革全局来看,必须正确处理政治改革、经济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二是从政治体制改革内部的关系来看,必须正确处理领导者、执行者和监督者的关系。

首先,从全局来看,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之间存在着一种互为条件、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一方面,政

治体制改革是动力,它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服务并提供基础,政治体制改革的着眼点,就在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长治久安。因此,必须在确保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前提下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不过分追求形式上的民主。另一方面,经济发展和稳定又为政治体制改革提供前提和保障。这是一种动态的稳定,是一种发展中的平衡。静态的稳定是排斥政治体制改革的,因为政治体制改革肯定要破坏现状;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积重难返,终有一天会导致政治体制的全面危机。动态的稳定正是政治体制改革的结果和理想状态。

其次,在政治体制改革内部,必须正确处理领导者、执行者和监督者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从政治结构来看,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结构的核心是党的领导,怎样正确处理党与其它各类机构、组织的关系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的首要内容,在所有这些关系里面,怎样正确处理领导者与监督者的关系,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在领导者与监督者的关系上,党及政府要时时记住,党和政府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党应该向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社会主义国家政治体制的通病是缺乏监督或者是监督不力,尤其是宪法规定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监督权没有落到实处。从这个意义上讲,必须使监督机关的监督职能落到实处。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实现党的领导、政府严格依法从政和发扬人民民主的统一。

参考文献

- [1]列宁全集[M].第31卷,第105页.
- [2]列宁全集[M].第33卷,第228页.
- [3]列宁全集[M].第36卷,第155页.
- [4]徐秉让.斯大林与苏联社会主义建设[M].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44页.
- [5]江流.苏联演变的历史思考[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111页.
- [6][俄]鲁·格·皮霍亚.苏联政权史[M].东方出版社,06年版,第158页.
- [7]苏联社会主义制度的变迁[M].第181页.
- [8]苏联社会主义制度变迁[M].第186页.

(上接第64页)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水利工程管理要从看护工程守摊子的管理方式逐步转入经济管理和经营管理的方式,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水利服务。水利服务是指水利服务于社会的各项功能总和,防洪、供水、发电、工程与设备资源、人才与技术资源等方面构筑了水利服务的体系框架和产业发展的优势条件。

(三) 合理收费促进服务经营化

水利管理要以水利产业化为目标,以经营化为基本手段,逐步摆脱单纯为农业服务的束缚,面向市场用经济手段调控整体活动,实现水利服务社会化、工作运行经营化、自身发展产业化。《水利产业政策》第20条规定,合理确定供水、水电及

其他水利产品服务的价格,促进水利产业化。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完善征收办法和措施,建立起正常的收费制度和秩序,达到足额收取。

参考文献

- [1]林毅夫.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M].上海:三联出版社,1994.
- [2]田圃德.水权制度创新及效率分析[M].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4.
- [3]李代鑫.加快农村水利改革与发展 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贡献[J].中国农村水利水电,2006,(2).

(上接第65页) 上,在封墙前应仔细通电检查,电话线、有线电视可用万用表检查。

2.6.4 大型吊灯、吊扇的挂勾最好用大于8mm的钢筋制成,预埋在顶棚中,安装要牢固,距离要地面不能小于2.3米。

2.6.5 壁灯、轻型吊灯应用膨胀螺栓固定。吊灯的着力点应在吊杆或吊链上,切不可让电源线去承受吊灯的重力。

2.6.6 排油烟机、电热水器应按照说明书安装牢固,高度、倾角应符合厂商的标准,切不可图方便、或美观而随意更改。在排线及安装设备时,应时常在旁监督检查,一旦埋进墙内或顶棚中就很难查了,尤其是多联开关,一定要检查其是否有效,如有不符合要求的地方,一定要责令施工方整改。

3、室内空气质量

装饰工程完工后必须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应在装修完工7天后或交付使用前,委托当地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甲醛含量不应大于

0.08mg/m³,苯含量不应大于0.09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应大于0.5mg/m³,符合要求后方可交付使用。这一点也应列入装修合同,作为日后产生纠纷时的处理依据。

由于家庭装潢主要是手工操作,施工人员的技术水平、施工工期以及施工季节,都会影响到实际工程的质量,因此在评判标准上,要有一定的灵活性,不要过分放任,但也万万不可太挑剔。除了在装修合同中可以明确注明的质量标准外,在其它方面要允许存在一定的偏差范围,只要不影响整体结构安全、不影响具体使用功能、不影响美观,就算可以合格了。以上仅为个人观点,不能以此作为实际鉴定的唯一标准。

参考文献

- [1]《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
- [2]《建筑施工手册》(第四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